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法規

修正國民政府委員會會議規則

修正文官俸給表

修正國民政府外交部組織法

制定宣誓令

制定政府職員給假條例

命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三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三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三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三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四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四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五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第十四號

一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六二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六三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六五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六六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六七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六九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七〇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七一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七二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七四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七六號

批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四八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四九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五〇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五一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五二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五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五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五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五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六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六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六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六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六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六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六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七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七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七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七三號

公電

東征軍捷報

海豐行營來電

廣州去電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第十四號

三

汕頭來電

汕頭來電

海豐行營來電

汕頭來電

廣州去電

國民政府委員會致武昌吳子玉等歌電

國民政府委員會致徐州天津楊麟葛姜超六等歌電

附錄

本報啓事

法規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國民政府委員會會議規則第六條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一月

二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修正國民政府委員會會議規則

第六條 左列各款爲每次會議之注重事項

- 一 國內情形之報告及討論及現在政府應取之政策
- 二 政府關於外交應采之行動

三省政府之報告及其建議

四各省之報告及現在政府應采之政策

五軍事委員會之報告及其建議

六國民政府各部之報告及其建議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文官俸給表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一月

二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文 官 俸 給 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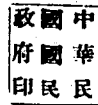
特任官	特等		8 0 0		
簡任官	一等	一	級	7 5 0	} 每年加俸一級
		二	級	6 7 5	
		三	級	6 0 0	
簡任官及薦任官	二等	一	級	5 2 5	} 每年加俸一級
		二	級	4 5 0	
		三	級	3 7 5	
薦任官及委任官	三等	一	級	3 0 0	} 每年月加三十元
		二	級	2 4 0	
		三	級	1 8 0	
委任官	四等	一	級	1 2 0	} 每年月加十五元
		二	級	9 0	
		三	級	6 0	
僱員	五等	一	級	4 5	} 每年月加七元五角
		二	級	3 0	
		三	級	1 5	

文 官 俸 給 表

特任官	特等		8 0 0	
簡任官	一等	一	7 5 0	} 每年加俸一級
		二	6 7 5	
		三	6 0 0	
簡任官及薦任官	二等	一	5 2 5	} 每年加俸一級
		二	4 5 0	
		三	3 7 5	
薦任官及委任官	三等	一	3 0 0	} 每年月加三十元
		二	2 4 0	
		三	1 8 0	
委任官	四等	一	1 2 0	} 每年月加十五元
		二	9 0	
		三	6 0	
僱員	五等	一	4 5	} 每年月加七元五角
		二	3 0	
		三	1 5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國民政府外交部組織法第八條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一月 二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 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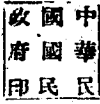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修正國民政府外交部組織法

第八條 國民政府外交部置秘書長一人承部長之命整理部務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宣誓令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一月 二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 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宣誓令

第一條 文武官員及其他依國家法令執行職務之人須設誓後始得任事任事在前者於本令公布

後即補行宣誓

第二條 文官宣誓詞式如下

余敬宣誓余將恪遵

總理遺囑服從黨議奉行國家法令忠心及努力於本職並節省經費余決不僱用無用人員

不營私舞弊及授受賄賂如違背誓言願受本黨最嚴厲之處罰

第三條 武官宣誓詞式如左

余誓以至誠實行三民主義服從長官命令捍衛國家愛護人民克盡軍人天職此誓

第四條 宣誓之儀式如下

一 宣誓於就職地公開行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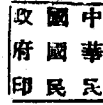
二 對於國旗黨旗舉右手宣誓

三 宣誓時最少須有國家職員一人在場作証

第五條 本令自十四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政府職員給假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一月 二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政府職員給假條例

第一條 職員非因疾病及確係不得已事故不得請假

第二條 請假者須親筆填具請假書呈請上級長官批准後方得離職但遇急病得臨時由醫生或其親友代行之

第三條 告病假者須將醫生之證明書呈繳上級長官核閱

第四條 凡請假逾期定期限者應即續假

第五條 凡請假人員須將經辦事件委托同僚一人代理但須得長官之許可

第六條 凡未經請假而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回署服務者作曠職論

第七條 凡曠職未滿一星期者應按日扣除薪俸在一星期以上者應行撤換

第八條 職員因事請假每年合計准給事假二星期逾期應按日扣除薪俸但因特別事故經長官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職員因病請假每年准給病假三星期逾期得以所准事假抵銷不足抵銷時應按日扣除薪俸但確罹重病非短時間能治愈者得以長官之核准再延長五星期

第十條 凡職員因重病經延長假期尚無治愈希望者應即辭職或由政府或其長官派人代理

第十一條 凡職員滿足一年之任務經該上級長官認為勤勞稱職者准給休息假一月其假期內薪俸照常發給

第十二條 凡職員服務二年以上絕少請假經該上級長官認為勤勞稱職者准給休息假二月至三月其假期內之薪俸照常發給

第十三條 凡職員請假至二星期以上者應由所屬機關隨時報告監察院備案

第十四條 凡遇婚喪大事得由政府或其長官酌路程之遠近給假若干日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命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劉通爲大理院庭長兼代司法行政主任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一月三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潘應榮爲大理院庭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一月 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湛桂芬為總檢察廳首席檢察官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一月 三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代理大理院院長兼管司法行政事務林翔呈請任命余志何蔚唐藻芬陳國鏞爲大理院推事屬存謙爲大理院書記官長姜明德爲大理院司法行政科長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一月 三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據東征軍總指揮蔣中正十月三十一日捷報稱東征軍各部隊於二十九三十等日圍剿逆敵於橫流渡羅經壩等處俘獲敵衆四千餘人繳獲步槍四千餘枝大砲四門機關槍十餘挺等語經此一役逆敵勢增潮梅一帶肅清可期該總指揮智勇兼備調度有方實深嘉慰諸將士或奮勇破敵或力戰傷亡勞苦功高着該總指揮分別查明具報從優獎勵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一月

四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 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十二師參謀長郭學雲秉志忠貞夙嫻韜畧戎行周歷建勳良多此次該師不肖將士通敵謀叛該故參謀長守正不阿竟遭戕害大節凜然至深愍惻郭學雲著追贈陸軍中將並由軍事委員會從優議卹以彰忠烈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一月

四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四號

十六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一五八號

令卸財政部長鄧澤如

爲令知事現據監察院呈稱竊本月十二日奉鈞府第一一二號令開據卸財政部長鄧澤如呈報任內由九月七日起至二十二日止所有經費收支數目各書表飭即審查呈覆以憑核銷等因計發支出計算書二份附屬表二份單據粘存簿一本移交欸項清冊二份奉此查財政部鄧前部長澤如任內由九月七日起至二十二日止計十六天共領經費二千五百元連接收前任移交結存銀一百元合計二千六百元又接收前大本營財政部印刷所結存銀一百零九元九毫六仙三文合共收二千七百零九元九毫六仙三文支出一千六百三十三元一毫六仙除支外實結存一千零七十六元八毫零三文總數各數均屬符合除將發刊書表冊據照章抽存一份備案外謹將書表清冊各一本備文呈繳懇請俯賜核銷實爲公便敬候察核施行等情據此除批准核銷外合行令仰該部長即便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一月 三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一六一二號

令廣東省政府

常務委員 林 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國民政府外交部長胡漢民

國民政府財政部長宋子文

國民政府軍事部長譚延闓

國民政府秘書長陳樹人

代大理院長兼管司法行政事務林 翔

國立廣東大學校長鄒 魯

法制委員會

監察院委員

懲吏院委員

特別刑事審判所所長林 翔

爲令飭事查文官官等條例業經制定公布文官俸給表亦經修正公布各在案文官俸給表二等俸傍註簡任官及荐任官字樣三等俸傍註荐任官及委任官字樣其意義蓋指簡任官亦可支二等一二兩級俸荐任官支俸自二等三級起至二等二級止委任官最高祇能支三等三級俸故以後凡文官官等

表列在一等一級至二等二級各官均爲簡任職列在二等三級至三等二級各官均爲荐任職列在三等三級至四等三級各官均爲委任職俾昭劃一案經第十九次委員會議議決除通令外合亟令仰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一月 四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 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一六三號

令廣東省政府

爲令飭事現准管理粵漢鐵路事務徐蘇中呈稱職路沿線所經各縣所有應繳地畝錢糧稅項歷經照案完納迨自近年軍興以來職路負擔軍政各費爲數甚鉅加以收入短絀支出倍增財政困難至今已極甚至沿路枕木朽腐過半亦竟無法購置新木更換凡此窘迫情形迭經呈明有案職斯之故對於支

出各款不能不酌分緩急以資因應而維現狀年前番禺縣署來函催納糧稅會變通辦法以撥付大木營會計司印收抵納現又准花縣縣署來文以積欠糧稅派員坐催此外各縣將亦以同等事項紛來追索現在職路方法全力於協濟軍糈之際顧此失彼勢所難免再三思維惟有呈請鈞府俯念職路負擔綦重財力未舒完納各縣糧稅暫難兼顧統籌准予通融辦理通令沿路各縣知照嗣後由職路一律暫以各種印收抵納稅費由縣發回糧串一俟路款稍裕再行繳納現款似此以解繳國家之款抵納國家之稅既無不合而職路困狀亦可因以稍紓實於國課路政兩不相妨所有關於完納各縣糧稅擬請暫以印收抵銷各緣由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俯賜照准仍候批示祇遵等情據此自應准如所擬辦理除批示外合行令仰查照并轉飭廣東財政廳及沿路各縣縣長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一月

四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一六五號

令廣東省政府

國民政府外交部長胡漢民

國民政府財政部長宋子文

國民政府軍事部長譚延闓

國民政府秘書長陳樹人

代大理院長兼管司法行政事務林翔

國立廣東大學校長鄒魯

法制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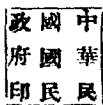
國民政府副官

監察院委員

懲吏院委員

特別刑事審判所所長林翔

爲令行事查宣誓令經於十一月一日制定公布在案除分別函行外合行鈔發原文令仰該
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卽便遵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一月 四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 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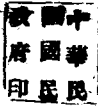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一六六號

令外交部

為令飭事查國民政府外交部組織法第八條經於十月三十一日修正公布在案合行抄發修正條文
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外交部組織法第八條條文一紙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一月 四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一六七號

令廣東省政府

常務委員 林 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為令行事現准政治委員會函開本會於十月三十日第七十五次會議關於團長張我東在深圳收稽
征稅一案議決由政府委員會布令永遠取銷相應錄案連同中央黨部送來函件函請查照辦理等由
准此自應照辦除函致軍事委員會轉飭張團長我東即日取消永遠不得再行抽收外合行仰知照
并布告該處商民一體週知切切此令

計鈔發深圳區黨部原呈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一月 四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 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一六九號

令廣東省政府

國民政府外交部長胡漢民

國民政府財政部長宋子文

國民政府軍事部長譚延闓

國民政府秘書長 陳樹人

代大理院長兼管司法行政事務林翔

國立廣東大學校長鄒魯

法制委員會

監察院委員

懲吏院委員

特別刑事審判所所長林翔

爲令行事宜查文官俸級表經於十月三十一日修正公布在案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原表令仰該
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鈔發修正文官俸級表一紙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一月 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一七〇號

令廣東省政府

委員會 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國民政府外交部長胡漢民

國民政府財政部長宋子文

國民政府軍事部長譚延闓

國民政府秘書長陳樹人

國民政府副官長鄧彥華

代大理院長兼管司法行政事務林翔

國立廣東大學校長鄒魯

法制委員會

懲吏院委員

特別刑事審判所所長林翔

爲令遵事現據監察院監察委員林祖涵等呈稱職院修正組織法第三條規定監察院行使監察權時有隨時調閱各官署案牘簿冊之權自應按照辦理惟各機關之收支簿冊憑證單據契約庫存與其他關於審計上之事件是否爲合法之收支及正當之用途在在均須調查若每派一員即須預用文告通知手續似繁而鮮當茲特製定出外審查證一種發給審查員取執俾執行職務時得資信守屆時不再行文預告以省手續而期便利理合備文呈報懇請俯賜備案並飭行各機關一體查照等情據此自應准如所擬辦理除批示外合行令仰該 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一月

五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 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一七一號

令廣東省政府

國民政府外交部長胡漢民

國民政府財政部長宋子文

國民政府軍事部長譚延闓

國民政府秘書長陳樹人

國民政府副官長鄧彥華

代大理院長兼管司法行政事務林翽

國立廣東大學校長鄒魯

法制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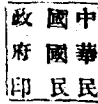
監察院委員

懲吏院委員

特別刑事審判所所長林翽

爲令遵事現據廣東省政府呈稱據廣東建設廳廳長孫科呈稱現據廣三鐵路管理局局長李作榮呈稱案查職局定章無論何項機關員役人等因事搭車往來均須按等購有車票方可登車向無豁免車票之規定近聞各機關員役每有僅憑証章不購車票擅自乘車情事甚或將証章展轉假借流弊滋多徵特宵小難防抑且影響路局車利爲數甚鉅殊于路政有碍本年七月間陳前局長子英任內曾經布告週知嚴行取締有案局長接事後又復申明定章屢續取締無如各機關員役遵章購票者固多而悖

強不埋者亦復難免証諸實地調查所報每日無票乘車而佔坐頭二等客位者平均計算總有六百餘人雖軍人佔數較多而各機關人員藉口因公恃有襟章或以機關箋啓任便乘車亦復不少職局無形虛耗損失幾何長此敷衍因循將令修養車路欸無所出竊爲機關職員奉公他往例有發給舟車費用更何得無票乘車再四思維惟有呈請鈞廳轉呈國民政府暨省政府通令各機關遵照此後無論何處員役均不得僅憑証章無票登車以裕收入而維路政是否有當伏乞批示祇遵等情據此除批示外理合呈請鈞府察核俛賜轉呈通令各機關遵照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當經省務會議議決分別呈令辦理除批覆并通行飭遵外理合具文呈報鈞府察核俯准通令各機關一體遵照等情據此除批准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卽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一月

五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 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一七二號

令廣東省政府

爲令飭事現據廖仲愷先生紀念籌備委員會呈稱竊以追崇先烈代有典型廖公致力黨國扶植農工偉業豐功昭如星日乃天不憖遺橫遭奸毒云亡一旦薄海同哀允宜有偉大紀念以垂不朽本會本斯旨籌建紀念公園並擬在園內設立農工學校以符其生前發展農工之宏願查中山路爲廖公創闢此路實有發展廣東及謀全省經濟獨立之重大意義故廖公之對於斯路有無限之希望及無限之經營本會仰承先意以爲在該路內建立公園尤能引起民衆深刻之印象使廖公畢生革命之精神垂千秋而不滅茲查該路西部有地一段歸廣九局管有堪作公園之用合併繪具圖表呈閱圖中鐵路公司草地側有姚姓田兩塊此田須收買方足敷用草地之後香港何樂琴之業及寺貝底姚姓田如能多買使之擴大尤佳用特具呈并附圖表一紙呈請鈞府核撥並將該田收買一併撥充公園之用俾得着手籌劃早觀厥成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當批呈及圖表均悉應如所擬辦理候行廣東省政府轉飭建設廳撥地并令廣東省政府廣州市政廳合力籌款以爲購地建築及設立農工學校之用仰即知照等語除批印發外合將圖表令發查照辦理并分別轉飭遵照此令

計發圖表一紙



中華民國十四年 拾一月 六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一七四號

令廣東省政府

國民政府外交部長胡漢民

國民政府財政部長宋子文

國民政府軍事部長譚延闓

國民政府秘書長陳樹人

代大理院長兼管司法行政事務林翹

國立廣東大學校長鄒魯

法制委員會

國民政府副官長鄧彥華

監察院委員

懲吏院委員

特別刑事審判所所長林翹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爲令行事查政府職員請假條例經於十月三十一日制定公布在案除分令外合行鈔發原文令仰該
卽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鈔發政府職員請假條例一紙

中華民國
國民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一月 六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 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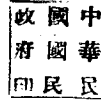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一七六號

令廣東交涉員傅秉常

爲令行事現據海軍局局長斯米諾夫呈稱呈爲呈覆事竊奉鈞府第一四九號訓令內開現據廣東交
涉員呈稱接駐廣州德領事呈稱以孤艦保護商輪一案除原文在卷邀免冗叙外尾開合行令仰該局
長卽便查照議辦具覆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如該國商輪往來廣州上落貨物職局總可設法
保護出入惟二日以前卽須預先函告俾便酌派並責令切實保護奉令前因理合備文呈覆察核乞予

轉知等情據此除批復外合行令仰該交涉員即便查照轉知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九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二四八號

監察院監察委員林祖涵等

早報辦理卸廣州市民產保證局長李紀堂呈復財政部委員清查該局收支款項誤會情形請予察核一案經過情形請令財政廳迅將該局繳到之收欸聯根核對及撥解各機關欸項批回印收等件檢送過院以憑審查由

呈悉已令廣東財政廳迅將廣州市民產保證局繳到之收欸聯根核對等件檢送矣以後該院如因辦理案件需調查案卷應直接向該機關咨請調取毋庸呈由本府轉飭以期敏捷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一月 二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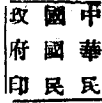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二四九號

法制委員會委員林翔等

呈擬組織法律討論會并附送章程請察核示遵由

呈及章程均悉應准照辦惟該章程第一條文內以促國內法之進化爲宗旨一句應改爲以促法律之進化爲宗旨第三條文內本會以左列各員組織之一句應改爲本會以有左列資格之各員組織之仰即遵照修正章程存此批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一月 二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 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二五〇號

國民政府監察院

呈復審查卸財政部長鄧澤如任內收支表冊均屬符合擬請准予核銷由

呈悉既據審核收支數目均屬相符應准核銷候令行該卸財政部長知照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一月

二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二五一號

法制委員會

呈報審定法規六種繕具清單乞察核示遵由

呈及清單均悉此案經提出第十九次委員會議議決通過應修正者分別如擬修正矣仰即知照清單
存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一月

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批

第十四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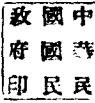
三五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二五二號

代理大理院長兼管司法行政事務林翔

呈請任命大理院總檢察廳推檢等職由

呈册均悉大理院庭長推事書記官長司法行政主任及科長總檢察廳首席檢察官等職既據稱各該員自派署以來悉能勤慎供職已分別如請任命至大理院書記官司法行政科員總檢察廳書記官等職依文官官等表所定其等級均在三等三級以下係屬委任職無庸由政府加給任命仰即分別知照清册履歷表存此批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一月 三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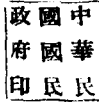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二五三號

國民政府監察院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 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呈擬各機關職員請假條例草案請核示頒行由

呈及草案均悉業將此案提出第十九次委員會議修正通過明令公布矣仰即知照草案存此批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一月 三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 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二五五號

財政部長宋子文

呈擬修正短期國庫券條例第四條第九條請察核備案由
呈悉准如所擬修改清單存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一月 三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政財部長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二五七號

廣東省政府

呈為廣三鐵路定章向無豁免車票之規定請通令各機關遵照此後無論何處員役均不得
僅憑證章無票登車由

呈悉准如所請候行各機關一體遵照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一月 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二五九號

監察院監察委員林祖涵等

呈報製定出外審查証請予備案并飭行各機關一體查照由

早及審查証式樣均閱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候通令各機關一體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一月 四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 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 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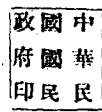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二六〇號

常務委員 古應芬

衛士隊長謝昇繼

呈報十月三十日下午十二時十分發生誤會及經過情形請鑒核由

呈悉該隊所屬官兵能於最短時間迅速集合具見留心職守良用嘉慰仍着專心服務共勵精勤此批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一月 四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二六二號

管理粵漢鐵路事務徐蘇中

呈擬關於該路完納各縣糧稅請暫以印收抵銷並通令沿路各縣知照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候令行廣東省政府轉飭財政廳及沿路各縣縣長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一月 四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 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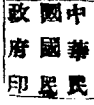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二六四號

廣東省政府

呈報取銷胡學海通緝原案請予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批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一月 五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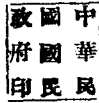
第十四號

四一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二六五號

廖仲愷先生紀念籌備委員會

呈請撥地建立廖仲愷先生紀念公園並擬在園內設立農工學校以彰忠烈由
呈及圖表均悉應如所擬辦理候行廣東省政府轉飭建設廳撥地并令廣東省政府廣州市政廳合力
籌款以爲購地建築及設立農工學校之用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一月 五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二六六號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國民政府衛士隊謝昇繼

呈擬該隊暫行編制表及階級表請予鑒核示遵由

呈悉所擬編制表及階級表尙屬可行應予照准仰即照列預算咨覆軍需局可也表存此批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一月 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 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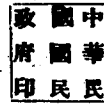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二六七號

兩廣鹽務稽核所經理鄭芷湘

呈報就職日期及接收情形由

呈悉此批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一月

五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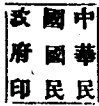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二六八號

國民政府監察院

呈為兼管司法行政事務處對於查辦檢察官李文蔚一案奉令後有無呈復乞飭查令遵由呈悉此案已調卷查明該兼管司法行政事務處當時奉令後並未呈復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一月

六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二七〇號

監察院監察委員甘乃光等

呈報奉命查辦廣州地方檢察廳積案經過情形由
呈悉着該院仍繼續查辦並將查辦情形隨時具報此批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一月 六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 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 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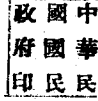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二七一號

大理院長兼管司法行政事務林 翔

呈擬遴選何蔚熊飛羅其鍾兼代特別刑事審判所審判員逕由該院行政處委派以省手續
乞示遵由

呈悉查核所擬辦法尙屬可行特別刑事審判所審判員應准以大理院推事何蔚廣東高等審判廳推
事熊飛羅其鍾兼代即由司法行政處逕行委派仰即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一月 六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廷闓

常務委員 林 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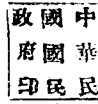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二七二號

佛山市市政籌備專員沈 崧

呈報辦理佛山市黨部函請將義倉紳董莫湖銜等侵蝕公款各節組織審查會審訊一案始

末情形請迅派員傳集面質由

呈悉擬廣東民政廳長古應芬面稱令該籌備專員召集工農會派人會同核算仰即遵照辦理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一月 六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二七三號

海軍局局長斯米諾夫

呈復遵令派艦切實保護德國商輪惟須於二日以前預先通告請察核轉知由

呈悉已令廣東交涉員轉知矣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一月

批
九日

第十四號

四八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 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公電

東征軍捷報

海豐行營來電

廣州汪主席鈞鑒捷報昨電諒達我軍第一師廿日由河婆向安流渡前進行至橫江遇由羅經壩潰退逆敵主力之林李劉各部迎頭痛擊俘獲無算逆敵又狼狽竄回羅經壩爲我馮部包絕與第一師圍繳敵械幾無遺網近年作戰未有如此次之痛快此則仰賴先總理在天之靈與我政府諸公同心仗義所致從此粵民之大害既除革命之障礙已清三民主義實行有望此則可告慰於吾兄者然來日大難未已決不敢以此自矜且益加戒慎諸祈放懷中正叩世辰印

廣州去電

海豐行營飛送蔣總指揮鑒接世來電知我軍大捷盡俘逆衆無任欣慰逆賊此次搆亂東江其毒謀狡計以爲乘機則可盤踞惠潮梅遇挫則仍可藉閩贛邊境爲逋逃淵藪凶頑卑劣久已不知廉恥爲何物賴我總指揮雄謀深算奇兵四合使逆賊進退無路歛手就擒不特大快人心抑且永絕後患功在國家欽感何如謹電馳賀并慰問諸將士勞苦汪兆銘支辰

汕頭來電 十一月五日

廣州汪主席鈞鑒此次奉命東征帥行六百餘里四民羣聚翹觀箠食壺漿以迎今午抵汕羣衆又復熱烈歡迎人心向背於此可見謹此奉聞蔣中正叩魚戌

汕頭來電 十一月七日

廣州國民政府汪主席委員陳主任公博鈞鑒職於本月一日率同第一師第一三團由河婆向鯉湖進發鯉湖之逆聞風潰退當日即進駐次日向景察前進逆向礮台潰退三日進駐揭陽四日何師長率領兩師向潮州進發五日即可抵潮林洪諸逆均向饒平黃崗鼠竄劉志陸亦于二日晚乘軍艦逃港職于四日率領軍政治部人員于下午八時抵汕抵步時碼頭歡迎者數萬人沿途各巷路爲之塞此盛大之歡迎實我政府及我軍將士爲主義奮鬥之所致職愧無以當此除分電總指揮何代督辦請其早日蒞汕主持外并請轉達後方諸將士同申賀悃現汕市安謐如常市長已委陳箇民代理此後潮汕行政急待更新軍民財政務必統一尙祈鈞座提出政治委員會打定具體方針電示前方俾得有所遵循不勝企禱之主周恩來微

海豐行營何應欽來電

十一月七日

萬急廣州中央執行委員會國民政府廣東省政府諸公鈞鑒各軍長各師長王代衛戍司令黃埔軍校王教育長勛鑒民國日報并轉各報館均鑒欽於十一月三日率第一師佔領揭陽敵向潮安潰退現正追擊中特電奉聞東征軍第一縱隊長何應欽叩江印

汕頭來電 十一月七日

廣州國民政府鈞鑒民國日報國民新聞轉各團體鑒中正受命東征賴將士一心人民贊助幸免隕越自上月六日出師迄本日適爲週月經將逆軍主力完全擊潰先後繳槍六千餘枝大砲七門機關槍三十餘枝俘虜六千餘人東江各名城次第收復直達潮梅本已行抵汕頭此次師行六百餘里四民羣聚觀觀箠食壺漿以迎至汕登岸時羣衆歡迎尤爲熱烈自愧無以當此念我傷亡將士益爲泫然惟見

本黨黨綱推行順利國民革命障礙漸除尤予帝國主義以重大之打擊不敢不益自振奮誓於最短期間廓清竄匿邊境之餘孽掃蕩妨碍民治之苛政以上慰先大元帥在天之靈亦使我東江父老永免兵革尙冀政府暨各界諸公錫以周行尤望萬衆一心共同努力於國民革命之實現臨電禱切敬乞垂鑒
蔣中正叩衡印

廣州去電

汕頭蔣總指揮鑒接誦捷報欣慰奚如我兄以十月六日自廣州啓節至十一月六日而稅駕汕頭屈指行師恰盈一月羣賊就殲東江悉平破惠州之天險覆逆敵之巢穴及在羅經壩出奇制勝使羣賊斂手就擒無能漏網尤爲此次戰役中最有特色之事我兄建此偉功成總理未竟之志定廣東統一之局樹國民革命軍之聲威凡屬同志莫不欽感東征功成省中大計謹待商摧凱旋有日尙祈示知是所禱企
汪兆銘譚延闓鄧澤如伍朝樞古應芬宋子文蒸

國民政府委員會致武昌吳子玉等歌電

武昌吳子玉蕭衡珊南京孫馨遠諸公均鑒誦諸公通電於段祺瑞張作霖之媚外賣國聲罪致討良用慨然本黨總理去歲北行即已灼見段張之不能脫帝國主義之羈絆故爲防患未然計主張以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爲解決時局之方法彼昏不知必欲背道而馳遂使中國人民如水益深如火益烈五卅以還外侮洊至本黨政府雖於主義及政策上無與段張合作之可能然爲外交一致進行計不恤宣言與之聯合戰線以從事於廢除不平等條約之運動乃段張則變本加厲在上海等處恣其淫威摧殘農工運動壓迫各界愛國運動以取媚於帝國主義最近復遣北洋兵艦騷擾我沿海口岸供帝

國主義之驅使以阻撓我交通獨立之計畫凡此種種實爲人民之公敵中國之罪人諸公舉兵討之亦固其所惟民國以來國內戰爭所以未得良果皆由於本源之地未嘗解決遂至以暴易暴徒苦吾民今諸公既知聲段張之罪而討之則宜善用其武力務使諸公之武力與帝國主義絕緣而與人民相結合然後不致蹈段張之覆轍當此國民覺悟時代段張之必敗已無可疑欲使段張敗後更無與段張同樣繼起之人則不可不致力於以下諸端其一務建設能統一全國之真正國民政府其二此政府必於最短期間召集國民會議豫備會議其三此政府必於最短期間發起國際會議以解決不平等條約其四此政府必盡力保障人民集會結社言論出版之自由以上四者爲今日國民革命之必要條件中國之能反抗帝國主義以躋於平等自由端賴於是倘此戰爭而能得此結果則此戰爭始爲不虛諸公果有意於此則現時諸公武力所及之地即當努力使軍閥與帝國主義之勢力歸於消滅同時對於人民之自由應以保障庶幾以上四者能次第實現而不至懸爲空談諸公若能深信此言躬行實踐而本黨政府敢信國民必爲諸公之後援而本黨政府亦樂與諸公同濟艱難也掬誠相告惟諸公圖之國民政府
委員會歌

國民政府委員會致徐州楊隣葛姜超六等歌電

徐州
天津

徐州天津探投楊隣葛姜超六天津李芳辰諸公鈞鑒去歲諸公爲段張盡力擊敗曹吳本黨總理吁衡時局發表宣言謂此戰之目的不僅在覆滅曹吳尤在曹吳覆滅之後永無同樣繼起之人故主張以國民會議劃結軍閥之勢力以廢除不平等條約劃絕帝國主義之勢力欲以此打破軍閥與帝國主義勾結之現狀而樹國民革命軍之先聲無如段張此時已具決心爲軍閥之繼承者爲帝國主義工具之繼

承者故於本黨總理之主張崎嶇之惟恐不至本黨總理遂資志以歿於京師當此之時天下已知段張之必爲國民革命之障礙物矣五卅以遠外侮洊至本黨政府雖於主義及政策上無與段張合作之可能然爲對外交一致進行計不恤宣言與之聯合戰線以從事於廢除不平等條約之運動乃段張則變本加厲在上海等處恣其淫威摧殘農工運動壓迫各界愛國運動以取媚於帝國主義最近復遣北洋兵艦騷擾我沿海口岸供帝國主義之驅使以阻撓我交通獨立之計畫凡此種種實爲自絕於中國而爲中國人民之公敵故浙江兵起國之人從而和之莫不以推倒段張爲快其失輿情府衆怨較之去歲曹吳破敗時代猶將倍蓰過之此理勢所宜然無足怪者段張之媚外賣國其纍纍罪狀不特國之人能道之即在其敵人亦知以此爲聲罪致討之資而因以博國人之同情當此國民覺悟時代段張之必敗無可疑者諸公身爲軍人當知此身爲國民之公僕非段張之家奴當知所有之武力應爲國家及民衆之利益而奮鬥不當直接爲軍閥之走狗間接爲帝國主義之走狗以戕賊國家及民衆之利益故諸公此時不當以擁護段張自任而當以擁護國家及民衆之利益自任其方法則在避免此無謂之戰爭而使各方之武力皆集合於國民革命旗幟之下爲國民革命之目的而使用其條件如次一建設能統一全國之真正國民的政府二此政府必於最短期間召集國民會議豫備會議三此政府必於最短期間發起國際會議以解決不平等條約四此政府必盡力保障人民集會結社出版言論之自由苟以上諸條件而能實現則國民革命於此可開一新紀元諸公之有造於中華民國者至偉且大較之爲張段効力以獲罪於國民不可同日而語矣惟諸公圖之國民政府委員會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公電

第十四號

五四